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体育局

赣教体艺字〔2026〕13号

关于举办“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学生 “三大球”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推进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四级联赛体系，促进我省“三大球”运动振兴发展，根据江西省中小学“健康第一”十大活动总体安排，决定于2026年4月-9月举办“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学生“三大球”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参加对象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在籍在校学生。

三、竞赛分组及项目设置

(一) 足球：小学组（4-6 年级任选，男、女）五人制

初中组（7-9 年级任选，男、女）五人制

高中组（男、女）十一人制

(二) 篮球：高中组（男、女）五人制

(三) 排球：高中组（男、女）

四、赛事安排

建立校级、县级、市级、省级四级联动机制，分层分级组织开展赛事活动。

(一) 校级比赛（4 月-5 月上旬完成）。由各学校组织实施，着力扩大赛事参与普及率、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择优推荐优胜队伍参加县级比赛。

(二) 县级比赛（5 月中旬完成）。由各县（市、区）教育、体育部门联合组织实施，择优推荐优胜队伍参加市级比赛。

(三) 市级比赛（5 月下旬-6 月中旬完成）。由各设区市教育、体育部门联合组织实施，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优胜队伍参加省级比赛。另外，校园足球项目“班超”（小学组、初中组）可在前期广泛开展班级联赛的基础上，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优胜队伍参加省级比赛。

（四）省级比赛（6月下旬-9月完成）。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联合组织实施。

1. 获校园足球项目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高中组）比赛前三名的队伍可参加2026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西赛区）暨江西省足球联赛U18组别比赛。

2. 获篮球项目中学生篮球（高中组）比赛前八名的队伍可参加江西省第二届青少年篮球冠军赛高中组别比赛。

3. 获排球项目中学生排球（高中组）比赛前八名的队伍可参加江西省第二届青少年排球冠军赛甲组比赛。

五、竞赛规程

本次“三大球”联赛有关组别设置、运动员资格、名额设置等相关规定，按《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分则暨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赣教体艺字〔2026〕3号）执行。具体各项目省级竞赛办法见附件。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竞赛牵引作用，严格按照本通知中明确的赛事项目和有关要求，认真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开展校级比赛、县级比赛、市级比赛，全面提升赛事质量与育人成效。

（二）健全保障。各参赛单位要积极做好参赛准备，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

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确保参赛过程安全有序。

（三）规范实施。市、县、校三级可参照本通知中有关工作要求及省级竞赛规程，制定本地本校竞赛选拔活动方案，确保赛事组织标准统一、流程规范、要求一致。

（四）加强对接。各级赛事组委会要坚持简约、安全、文明办赛，全面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强化条件保障，严抓赛风赛纪，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竞赛环境，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 附件：1. 校园足球项目“班超”（小学组、初中组）省级竞赛规程
2. 校园足球项目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高中组）省级竞赛规程
3. 篮球项目中学生篮球（高中组）省级竞赛规程
4. 排球项目中学生排球（高中组）省级竞赛规程



附件 1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 校园足球“班超”比赛（小学组、初中组） 省级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竞赛日期：2026 年 6 月下旬（具体时间待定）

三、竞赛地点：赣州市定南县

四、参赛单位及组别

（一）通过各设区市组织开展的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班超”选拔赛，选派的优胜队伍。

（二）分设男、女小学组（4-6 年级，任选），初中组（7-9 年级，任选）。

五、竞赛项目

男子五人制足球、女子五人制足球。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参赛队伍以学校班级为单位组队（同年级同班，不得跨校、跨班混合组队，否则取消整队参赛资格）。

（二）报名

1.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 7 个、九江市 7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4 个、新余市 3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0 个、宜春市 6 个、上饶市 7 个、吉安市 6 个、抚州市 4 个、赣江新区 1 个。（以上名额为小学、初中两个学段，男、女组别分别可推荐数量，各参赛学校限报男、女组别各 1 个队。）

2.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组织开展的校级赛、县（市、区）赛、市级赛三级选拔赛后，择优统一选派的参赛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1-1）PDF 盖章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足球班超+地市名称）。

3.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以下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1）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 名。

（2）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1-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

息比对表》（附件 1-3）Word 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3)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初一年级新生出具的由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 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至: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 邮编: 330031, 钟理红老师收, 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三) 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 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 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 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为凭)。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竞赛办法

(一) 根据参赛队数,可选择采用单循环、双循环、淘汰赛的办法进行。

(二) 比赛为 5 人制,使用 4 号低弹球,整场比赛队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一名必须为守门员,否则以弃权处理。

(三) 决定名次办法

1. 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小组赛中如遇平局则以 5+1 方式点球决胜,胜者得 2 分,负者得 1 分。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相等队之间比赛的胜负、相等队之间比赛净胜球、相等队之间比赛总进球数、相等队小组赛净胜球数、相等队小组赛总进球数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四）校园足球五人制简易竞赛规则

1. 发球时间

各种发球（界外球、任意球、角球、球门球、守门员持球及守门员半场控球）必须4秒发出（裁判员以口令或手势提示）。中圈开球、点球不计4秒。

2. 距离及区域

（1）攻方发球（界外球、任意球、角球）时，守方必须退出以球为圆心5米半径的防守区。

（2）守门员发球时，对方队必须退出球门区。

（3）攻方罚点球时，双方均退出以点球点与底线平行的假象平行线以及以点球点为圆心5米半径的防守区。

3. 发球及射门

（1）中圈发球可以直接射门得分。

（2）界外球必须在出界点压线用脚发球，不能直接射门得分。

（3）角球必须在角球区发球，可直接射门得分。

（4）守门员发球门球可过半场，守门员发球门球及活球时掷球入对方球门得分均无效。

(5) 界外球、任意球等可以助跑。

4. 发球时攻守双方违例

(1) 攻方任意球、守门员活球掷球超时违例判对方在发球点发间接任意球。

(2) 角球违例由对方发球门球。

(3) 界外球违例由对方发界外球。

(4) 攻方任意球、角球、界外球、点球、守门员活球掷球时，守方须退出五米距离，否则视情节以黄牌警告。

5. 守门员接回传球

(1) 守门员出球后未经对方队员触球，在本方半场内触及同队队员故意传给他的球，由对方罚间接任意球，除守门员过半场。

(2) 其他回传球按五人制回传球判罚处理。

6. 红黄牌及其他判罚

每场比赛单人累积 2 张黄牌或 1 张红牌后罚下并且罚停 2 分钟（以少打多），2 分钟后该人不能上场而换别人上场（2 分钟内该队被进球且该队人数较少，可以马上补上 1 人）；当某队场上队员不足 3 人时须结束比赛，如比赛正常则以实际比分结束。

7. 换人

(1) 比赛开始前由主队确定替补席方向，挑边决定发球。

(2) 换人不论死球活球时均可换人，但必须从替换区先下后上。

8. 暂停

(1) 每上下半时各有一次一分钟暂停，不能累计。

(2) 请求暂停必须死球时且拥有球权时方可申请。

(3) 暂停期间不允许换人。

9. 球点球

(1) 当球点球决胜时，双方进行五轮后进球多者获胜，如成平局则进行一对一决胜。

(2) 点球决胜时，场上队员及替补队员均可参加点球决胜，多人的一队可减去多余人数，与对方保持人数一致，也可不减少。

(3) 实行第二罚球点球：

判罚直接任意球或罚球点球的犯规第六次犯规实行第二点球，无人墙；

每队在每半场的累计犯规应被记录（中场归零）；

每半场5次累计犯规后，除非有进球得分机会，否则不需要掌握有利；

第六次及以上犯规地点不足第二点球距离可选择就近持行或在第二点球点持行。

(五) 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间休息5分钟，每场替换人数不限，替换下场队员可再次复入。

(六) 每场比赛列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超过7人，替换人数不限，替换下场队员可再次上场比赛，换人时队员必须在本方替

补区内先下后上进入比赛场地。

(七) 队员红黄牌：若同一名运动员：

1. 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作累积，以红牌计可带入第二阶段）。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停赛四场，并以此类推，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大会纪律执行机构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3. 小组赛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

(八) 各队自备比赛服装，上衣必须有明显号码，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普通眼镜上场。

(九) 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不允许有钢钉）进行比赛，场上队长自备6CM宽的袖标。

(十) 裁判组对上场参赛运动员必须核对秩序册所附名单、照片等。

(十一)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二) 若某组别报名少于3队，则该组别比赛不举行。

八、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15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3:0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

比分只作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 1 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 2 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按获各组别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一、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

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二、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三、其他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次比赛属于2026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计划之一，执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分则暨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四）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1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 联赛校園足球項目“班超”（小學組、初中組） 參賽學校汇总表（樣表）

設區市教育局：_____（蓋章）

| 參賽學校 | 學段 (小學/初中) | 組別 (男/女) | 聯繫人 | 聯繫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縣級比賽 參賽學校數量 | 市級選拔賽 參賽學校數量 | 市級選拔賽 覆蓋率 |
|-----|----------------|-----------------|--------------|
| 小學組 | | | |
| 初中組 | | | |

備註：“市級選拔賽覆蓋率”為參加選拔賽的學校數量÷該組別設區
市所有學校數量×100%。

填表人：

聯繫電話：

填表日期：

附件 1-2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
联赛校園足球項目“班超”
(小學組、初中組)
報名表**

學校全稱：_____ (公章)

參賽組別：_____

領 隊：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教 練 員：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教 練 員：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 序 號 | 姓 名 | 性 別 | 球 衣 號 碼 | 備 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附件 1-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 职 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全称 | 备注 |
|-----|----|------|------|----|
| 领 队 | | | | |
| 教练员 | | | | |
| 教练员 | | | | |
| 其 他 | | | | |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全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 校园足球项目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高中组） 省级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竞赛日期：2026 年 6 月下旬-9 月（具体时间待定）

三、竞赛地点：赣州市定南县

四、参赛单位及组别

（一）通过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组织开展的选拔赛，选派的优胜队伍。

（二）分设高中男子组、女子组。

五、竞赛项目

男子十一人制足球、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

正常学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报名

1.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 8 个、九江市 6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3 个、新余市 3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2 个、宜春市 6 个、上饶市 9 个、吉安市 8 个、抚州市 5 个、赣江新区 1 个（以上名额为男、女组别**分别可推荐数量**。各参赛学校限报男、女组别各 1 个队）。

2.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组织开展的校级赛、县（市、区）赛、市级赛三级选拔赛后，择优统一选派的参赛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2-1）PDF 盖章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足球十一人制+地市名称）。

3.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以下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1）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22 名。

（2）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2-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2-3）Word 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并同时登陆“足球中国”APP 进行网上报名。

(3) 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高一年级新生出具的由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至: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钟理红老师收,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 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2-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执行。

(二) 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 90 分钟打成平局,不进入加时赛,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三) 各组别参赛队不足 8 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达到或超过 8 队的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若两个小组以上比赛第二阶段对阵以抽签方式对阵。

(四)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

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五)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 替补运动员 7 名。每场比赛可替换 5 名运动员, 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 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 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 1 次替换程序, 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六) 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 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 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 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 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 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 得到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 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工作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红牌, 终止该名队员参加剩余比赛资格。小组赛阶段比赛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小组赛最后一轮的直接红牌, 带入第二阶段。
2. 小组赛最后一轮同一名队员被出示两张黄牌导致红牌罚令出场的, 带入第二阶段。

(八) 一场比赛一方上场队员不足 7 人时, 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 视该队为弃权, 判对方 3:0 胜; 如比赛中止时场上的比分

已超过 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九)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则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 80 分钟比赛时间完成比赛（包括罚点球）。

(十) 决定名次办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小组赛中如平局则点球决胜，胜者 2 分，负者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 经以上程序比较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一) 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不允许钢钉）进行比赛。

(十二)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三) 男子组报名队数若少于 3 队，女子组报名队数若少于 2 队，则队数不足的组别比赛不举行。

八、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 15 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 3:0 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

比分只作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 1 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 2 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一、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

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二、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三、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其他

（一）凡参加本次比赛获得男、女组别前三名的队伍，其成绩可作为参加 2026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江西赛区）暨江西省足球联赛 U18 组别的参赛准入依据，具体参赛要求按江西省足球联赛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本次比赛属于 2026 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计划之一，执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分则暨 2026 年江

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1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
校园足球项目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高中组）
参赛学校汇总表（样表）**

设区教育局：_____（盖章）

| 参赛学校 | 组别（男/女）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县级比赛 参赛学校数量 | 市级选拔赛 参赛学校数量 | 市级选拔赛 覆盖率 |
|-----|----------------|-----------------|--------------|
| 男子组 | | | |
| 女子组 | | | |

备注：“市级选拔赛覆盖率”为参加选拔赛的学校数量÷该组别设区市所有学校数量×1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2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 校园足球项目中學生十一人制足球 (高中组)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序号 | 姓名 | 场上号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2-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 职 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全称 | 备注 |
|-----|----|------|------|----|
| 领 队 | | | | |
| 教练员 | | | | |
| 教练员 | | | | |
| 其 他 | | | | |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全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 籃球項目中學生籃球（高中組） 省級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體育局

二、競賽日期：2026 年 6 月下旬-9 月（具體時間待定）

三、競賽地點：贛州市定南縣

四、參賽單位及組別

（一）通過各設區市教育局（教體局）組織開展的選拔賽，選派的優勝隊伍。

（二）分設高中男子組、女子組。

五、競賽項目

五人制男子籃球、五人制女子籃球。

六、參賽辦法

（一）運動員資格

1.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學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項目報名截止日）。

3. 參加江西省學校體育單項競賽屆數未超過對應學段規定的正常學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报名

1.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 8 个、九江市 6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3 个、新余市 3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2 个、宜春市 6 个、上饶市 9 个、吉安市 8 个、抚州市 5 个、赣江新区 1 个（以上名额为男、女组别**分别可推荐数量**。各参赛学校限报男、女组别各 1 个队）。

2.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组织开展的校级赛、县（市、区）赛、市级赛三级选拔赛后，择优统一选派的参赛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3-1）PDF 盖章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高中篮球+地市名称）。

3.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以下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1）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6 名。

（2）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3-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3-3）Word 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3）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

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高一年级新生出具的由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至：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钟理红老师收，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3-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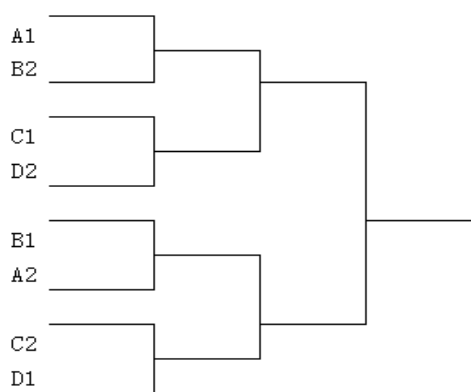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竞赛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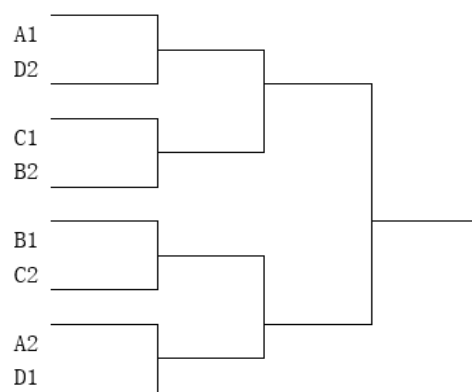
(一) 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 同一组别参赛队若不足 8 队则采用单循环制；达到或超过 8 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分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小组比赛积分排出小组名次进入第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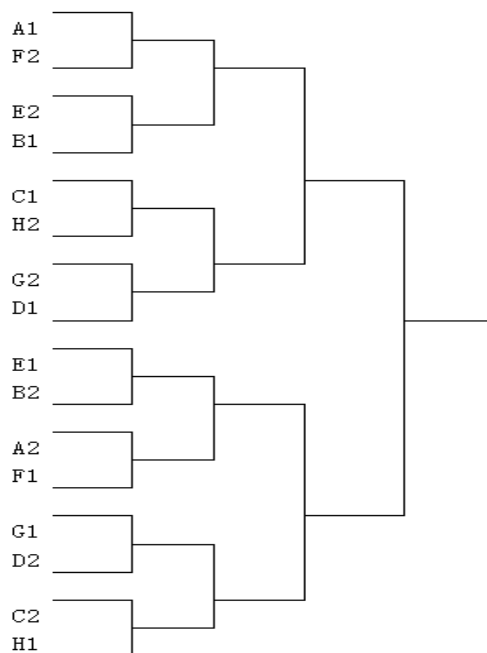
(三) 第二阶段交叉比赛的办法：若分两组，则 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若分 4 或 8 组，则小组前两名出线，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淘汰赛的方案（按排列定位图 1、2 或图 3、4），决出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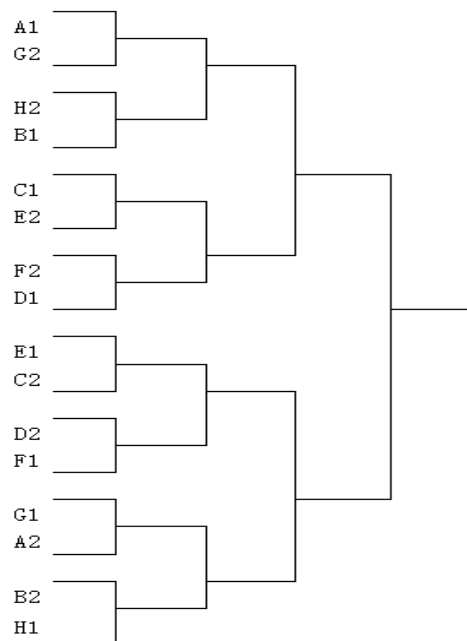
排列定位图 1



排列定位图 2



排列定位图 3



排列定位图 4

(四) 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每组 6 人，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 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第三节和第四节上场队员由教练员自定。举例：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6 人。11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和 B 组均 5 人。9 人(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

(五) 每队必须备有深色(黑、蓝、红)和浅色(白、黄、绿)比赛服各一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 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服色和号码不符合规定

的不得上场比赛。

(六) 运动员如有近视须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佩戴普通眼镜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 计分和排名办法：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同积分球队间的胜负关系；
2.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
3.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
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5.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6. 如以上都决定不了，则由抽签决定。

(八)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员进行比赛资格三核对（身份证、秩序册、运动员本人），并拍全队队员集体照。

(九)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 冠亚军比赛时间及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 各组别报名队数若少于 3 队，则队数不足的组别比赛不举行。

八、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

2. 比赛中，一方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被判弃权并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不变；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3. 比赛中若无客观原因而主动弃权，名次排列最后。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临赛前拒绝出场，或造成比赛中断和不能继续，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继续比赛后拒绝比赛，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后 5 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对罢赛运动员和运动队，竞委会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

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20%评选，颁发奖牌。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1名，颁发证书。

十一、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二、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三、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其他

（一）凡参加本次比赛获得男、女组别前八名的队伍，其成绩可作为参加江西省第二届青少年篮球冠军赛高中组别的参赛准入依据，具体参赛要求按江西省第二届青少年篮球冠军赛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本次比赛属于2026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计划之一，执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分则暨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1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
籃球項目中學生籃球（高中組）
參賽學校汇总表（样表）**

设区市教育局： _____（盖章）

| 参赛学校 | 组别（男/女）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县级比赛 参赛学校数量 | 市级选拔赛 参赛学校数量 | 市级选拔赛 覆盖率 |
|-----|----------------|-----------------|--------------|
| 男子组 | | | |
| 女子组 | | | |

备注：“市级选拔赛覆盖率”为参加选拔赛的学校数量÷该组别设区市所有学校数量×1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3-2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 籃球項目中學生籃球（高中組） 報名表

學校全稱：_____（公章）

參賽組別：_____

領 隊：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教 練 員：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教 練 員：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 序 號 | 姓 名 | 場 上 號 碼 | 備 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 | | | |

注：本表不足可複製加頁。

附件 3-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 职 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全称 | 备注 |
|-----|----|------|------|----|
| 领 队 | | | | |
| 教练员 | | | | |
| 教练员 | | | | |
| 其 他 | | | | |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全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新长征杯”江西省中小學生“三大球”联赛 排球项目中学生排球（高中组） 省级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

二、竞赛日期：2026 年 6 月下旬-9 月（具体时间待定）

三、竞赛地点：赣州市定南县

四、参赛单位及组别

（一）通过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组织开展的选拔赛，选派的优胜队伍。

（二）分设高中男子组、女子组。

五、竞赛项目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江西省正式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起算，至项目报名截止日）。
3. 参加江西省学校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对应学段规定的

正常学制年限。

4.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独立分校需自行组队参赛），不得跨校混合组队。

（二）报名

1. **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 8 个、九江市 6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3 个、新余市 3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2 个、宜春市 6 个、上饶市 9 个、吉安市 8 个、抚州市 5 个、赣江新区 1 个（以上名额为男、女组别**分别可推荐数量**。各参赛学校限报男、女组别各 1 个队）。

2. **地市报送：**由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组织开展的校级赛、县（市、区）赛、市级赛三级选拔赛后，择优统一选派的参赛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将《参赛学校汇总表》（附件 4-1）PDF 盖章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高中排球+地市名称）。

3. **学校报名：**各参赛学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以下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1）各参赛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4 名，运动员实际人数少于 10 人的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后不得更改。

（2）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

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4-2）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4-3）Word 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3）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高一年级新生出具的由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至：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钟理红老师收，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

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4-4)。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5-2028)。高中组网高:男子 2.43 米;女子 2.24 米。

(二) 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第一阶段根据报名队数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两个小组的前两名抽签进行交叉赛,决出 1-4 名,两个小组后两名抽签进行交叉赛决出 5-8 名,以此类推直至决出名次。分组原则:根据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比赛(高中组)名次,采用种子队方式确定参赛学校的落位;如出现缺席名次递增;其他参赛学校采用抽签方式确定落位。

(三) 决定名次办法

本次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若弃权，则取消本队所有比赛成绩和积分。

3.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的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6. 根据队伍实际参加情况，确定最后全部名次。

（四）各运动队必须自备至少两套有队长标志的深色和浅色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

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比赛服号码 1-20 号）。

（五）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六）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七）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八）各组别报名队数若少于 3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八、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6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球队，判该队作弃权处理，并判对方 3:0 获胜，每局比分记 25:0；小组赛中弃权队名次排列最后。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或以其他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的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按照中国排协的有关规定处罚，竞委会亦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一、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二、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

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三、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六、其他

(一)凡参加本次比赛成绩达到男、女前八名的队伍,其成绩可作为参加江西省第二届青少年排球冠军赛甲组的参赛准入依据,具体参赛要求按排球冠军赛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本次比赛属于2026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计划之一,执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分则暨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五)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4-3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 职 位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全称 | 备注 |
|-----|-----|------|------|----|
| 领 队 | | | | |
| 教练员 | | | | |
| 教练员 | | | | |
| 其 他 | | | | |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全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 | | | |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

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